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665號

原告 北二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書資

訴訟代理人 周冠宇

被告 未至國際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維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166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4 萬	1	利息	4 萬 5,000 元	114 年 12 月 2	115 年 1 月 18 5)	(27/36	5%	166 元

(續上頁)

01

5,000 元				3日	日			
	小計							166元
合計								4萬5,166 元